

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大其在美國及歐洲之銷售額及業務機會。就美國而言，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與主要客戶長期、穩定、良好之關係，隨著該等客戶之業務地區範圍及規模之擴展，擴大其業務區域以及產品種類範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客戶。鑒於本集團數年來在美國市場之業務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建立新的客戶關係的同時，全面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成本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歐洲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約6%。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有助於為本集團進入歐洲市場建立即時的平台。本集團計劃以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所取得之客戶為基礎繼續增加歐洲市場之銷售額。本集團目前在西班牙、意大利及英國擁有客戶，並將利用所得客戶以達致向歐洲市場之進一步滲透。於此方面，本集團須透過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及通過具競爭力之採購維持其成本效益，開發新設計理念與新產品之能力、對獲取並緊貼市場趨勢、新興業務機會之警覺性及能力以保留其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並與新客戶發展良好之業務關係。

關於具競爭力之採購，董事相信中國已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同時於可預測未來將繼續如是。東南亞國家擁有大量低價勞動力且政府鼓勵出口，將為本集團的產品採購提供另一個合適之選擇。本集團計劃於未來18個月內在中國大陸設立採購辦事處以進一步增強並擴大採購網絡，並將積極於越南尋求新的採購聯繫。

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許可證費用從而可以使用知名品牌及圖標之予本集團之派對產品，以尋求在中國大陸進行派對產品生產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已選出若干品牌且正積極與其中之一進行磋商。

前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增長模式為結合內部增長與收購近似業務。誠如財務資料一節所詳細論述，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為本集團增長提供重要貢獻。董事相信，本集團審慎及小心地進行此兩項相同業務之收購，以可承受借貸比率提供現金代價，有關借貸已於收購後短時間內償還。與收購前該等被收購業務之業績比較，於收購後該等業務之純利及純利率均有所提升。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及有關業務與本集團之整合均取得成功。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此達致平衡增長之模式，在不忘能夠鞏固實力的內部增長之同時物色收購良機。

總括而言，董事對現有業務前景感到滿意。雖然某些兩項收購顯現之利益及帶來之協同效益不會每年重複，而第二大客戶牽涉不確定性（誠如業務一節所詳述），但一元店之商業市場整體保持穩定及正在擴張中。倘美國經濟下滑，此領域應該可免受衰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發揮其於供應過程中之增值角色。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客戶均持續獲得佳績及成長，而上述本集團在美國擴張並深入歐洲市場之各項計劃正在進行中。就收購活動方面，董事相信期望以往之增長率必然持續到未來乃不切實際，董事不會只著眼於短期增長而選取並非最佳的收購機會。然而，董事並不排除以新收購推動持續增長的可能性。

進行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集團過往之增長，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有助提升企業形象，使本集團易於在資本市場籌集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讓本集團可與成為股東的公眾投資者分享業務成果。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1.3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1.12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所有開支後）估計約為54,500,000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5.9%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主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作為第一次收購之最後一期應付款項，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年利率由5%至6%不等；
- 約18.3%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牌照（許可權）業務、支付在中國製造及營銷印有著名品牌及標識之派對產品之許可權費。董事認為，該等著名品牌名稱及標識之特許業務將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已物色若干品牌，現正與其中之一進行積極磋商；
- 約12.8%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如膠印機、發電機、擠壓機及照相凹版輪轉印刷機等），以根據與美藝之加工協議作出投資，改進生產設備；

未來計劃及前景

- 約18.3%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之拓展，包括可能進行之收購。董事有意研究能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增長及長期發展之收購機會，其中以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相似者優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4.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2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港元用於可能出現之收購機會。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格區間之較高水平，股份發售所得款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則額外所得款項中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餘款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倘最終發售價定於發售價格區間之較低區間水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00,000港元，則所得款項之減少部份將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補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倘若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或用作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如作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或國庫券，該等工具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回報，且信貸及流動風險較低。